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1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銜接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因應教育部110年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之課程架構，新增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防治、行政程序法、教師法等法規課程，爰辦理本研習，持續提升本市調查人才性別平等意識與法規知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109年度前已完成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之人員，5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2月20至22日(星期二至四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12日(星期一)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七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2/20 (二)	9:00~12:00 13:00~14:00	4	性別歧視之禁止	白中琤教授 (國立政治大學)
	14:10~16:10	2	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、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	隋杜卿秘書 (國立政治大學退休)
12/21 (三)	9:00~12:00 13:00~14:00	4	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	葉德蘭教授 (國立臺灣大學)
	14:10~17:00	3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	隋杜卿秘書 (國立政治大學退休)
12/22 (四)	9:00~12:00	3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	隋杜卿秘書 (國立政治大學退休)

- 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研討。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(3小時)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十、報名方式
 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(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 - (二)線上報名後，請將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調查人才庫名單截圖，於12月12日前email給承辦人作為遴選依據。
 - (三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
 - (一)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。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 - (二)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(三)出/缺勤

1. 敬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

1. 接駁專車：如須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3.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，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，傳真：(02)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ad9298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 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 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